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,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进行。会议通知已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以现场送达、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公司监事会黄允强先生、于卫先生、倪高平先生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长黄允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- 一、以3人同意,0人反对,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;
- 二、以3人同意,0人反对,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无法收回应收帐款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核销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3,380,725.28 元。

特此公告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6 年 10 月 25 日